

电梯出问题 请拨打96933

我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中心24小时监控8500台电梯



本报讯 电梯困人、故障怎么办？立即拨打96933！

记者昨日从达州市市场监管局获悉，目前，达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中心已全面启动运行。中心基础设施、软硬件均建设完成，全市电梯维保单位完整录入8500台在用电梯档案，实现电梯维保信息、故障信息、年检信息、技术档案的统一归档，统一纳入中心管理。电梯应急处置服务中心热线电话为96933，将为市民提供电梯应急处置、电梯相关问题投诉等服务。

近年来，我市电梯数量增长迅速。据达州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全市在用电梯数量达8500余台，其中主城区4100余台，且每年以15%的增速递增。随着

使用时间的增长，电梯的运行故障、安全隐患逐渐突出。2018年，全市原质监系统就接到电梯困人、因故障停运等投诉100余起。

为加强对在用电梯安全管理，落实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原达州市质监局筹措资金141万元，用于建设达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中心。

“该中心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据达州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该中心将充分发挥应急指挥协调、咨询服务、风险监控监测、社会监督等功能，运用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对接入中心系统的电梯实行24小时监控。

(本报记者 罗天志)

冒用他人厂名生产石膏遭重处

本报讯 近日，达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春雷行动2019”专项执法行动中，查获一起冒用他人厂名生产石膏线条案，根据相关规定，该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了罚款1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据悉，2019年2月22日，达川区管村工商所执法人员在达川区金檀镇检查时发现：

一石膏线条加工厂从2017年8月开始，分别将印有“艺华石膏线”、“广州艺华精品石膏装饰材料厂”的标识贴在自己生产的产品上，并对外销售。现场查获贴有“广州艺华”厂名的石膏线条包装袋1100条和一批半成品，涉嫌冒用他人厂名，误导欺骗消费者。

(王燕 本报记者 洪叶)

执法现场

市食药稽查支队 集中开展药品放心执法行动

本报讯 为全面落实“春雷行动2019”暨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工作部署，近日，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集中开展药品放心执法行动专项检查。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共检查21家单位，立案1家，责令整改2家，给予警告1家，重点检查药品经营企业和药品零售门店经营资质、购销渠道和产品质量，是否有销售回收药品，是否凭处方销售二类精神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中药饮片经营是否规范。使用环节重点检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特殊药品、中药饮片等为重点，检查购进渠道和产品资质是否合法，是否建立真实完整的查验、使用记录。

(本报记者 洪叶)



护航经济发展

市场 监管

周刊

11

2019年3月27日

星期三

18398342725

责编：罗天志

编辑：洪叶

为免除自身责任 某燃气企业“套路”消费者

本报讯 近日，达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辖区燃气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时发现：达川区管村镇一燃气企业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违法行为，与《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规定相冲突。该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依法对该燃气企业作出了1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该燃气企业与2200户用户签订了《燃气管道安装服务协议》格式合同，该合同第一条第3款规定：“气表及表后管道设施由乙方维护管理，气表前管道及设备（如调压箱、立管、阀门等燃气设备）须由甲方维护”；第五条第1款“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第4项规定：“甲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需要中断供气或限压供气时，应提前24小时通过媒体发布公告或张贴通知等形式通知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断供气或3小时内的短时间停气除外”。上述合同内容与《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

相关链接：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燃气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并确保所供应的气持续、稳定、安全，成分、压力和热值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不能以3小时以内的短时间停气而不履行公告和告知义务免除自身责任。“燃气计量装置设置在居民住宅内的，燃气计量装置与燃气计量装置前的燃气设施维护、更新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王燕 本报记者 洪叶)

开江大排查乡镇校园食品安全



本报讯 近日，开江县食安办带队县市场监管局、教科局及乡镇食安办深入新宁、普安、回龙、任市等片区，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进行了拉网式大排查。

据了解，检查小组重点查看了辖区内学校食堂、校园周边副食店、小餐饮店、摊贩等场所，并要求学校食堂从食品原料、加工过程、储存及卫生条件、“三防”措施、餐厨废弃物处理、制度完善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针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店，从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保质期、进销货台账、“三无”产品等方面进行严格排查，现场收缴、下架所有“五

毛”食品，劝退校园周边小摊贩。

同时，检查小组每检查一所学校，庚即组织召开意见反馈会，并与学校负责人面对面就食堂安全进行交流，要求对排查出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据悉，此次行动共检查学校食堂53家，其中公立学校20所，私立学校（含幼儿园）33所，校园周边副食店50家，小餐馆15家，摊贩20家，收缴“五毛”食品40余品种，货值金额6000余元，发出《监督意见书》6份，《责令改正通知书》29份，立案10件。

(李树根 本报记者 洪叶)